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倫德

選任辯護人 楊承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045號，113年度偵字第50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545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倫德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金額支付損害賠償。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如附件），另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廖倫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金訴卷第39頁、第81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1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02 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3 本刑之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
04 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05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10 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1 定。依上述可知，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12 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
13 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
14 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之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
15 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16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17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
18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2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
21 法），而該減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
22 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
23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
25 法）。

26 3. 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
27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28 果而為比較，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
29 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依中間時法
30 及現行法關於減刑規定之要件，被告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1 均自白，始能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1 時始坦承一般洗錢之犯行，僅符合行為時法之減刑規定，綜
02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以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03 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5 罪。被告2次洗錢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6 罰。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本案洗錢之犯罪事實，均應
07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8 輕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10 竟貪圖虛擬貨幣兌換之差價，在未明確審認向其購買虛擬貨
11 幣者之身份及確認購買虛擬貨幣者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詐欺犯
12 罪所得，即在網際網路上出售虛擬貨幣予身份不詳之詐欺集
13 團成員，而為本案洗錢犯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身幕
14 後、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更增
15 加犯罪查緝之困難，無形中使此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助長
16 犯罪之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殊為不
17 該，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到庭之告訴人周然鴻
18 和解，賠償告訴人周然鴻之損失，獲致其宥恕，有前開卷附
19 之本院調解筆錄可佐，可認其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兼衡被告
20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1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衡酌
22 被告所為2次一般洗錢之犯罪時間相近，乃於短時間內反覆
23 實施，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
24 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
25 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
26 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
27 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
28 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
29 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
30 必要性，而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1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佐。被告犯後坦承
03 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周然鴻達成調解，且已履行部分調解
04 條件，已如前述，且告訴人周然鴻同意本院得就被告之罪刑
05 宣告緩刑。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經此偵查、審
06 判、科刑及賠償之教訓，足使其生警惕之心，因認前開之刑
07 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
08 2年，以啟自新。另為確保被告履行其願賠償告訴人周然鴻
09 之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予
10 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
11 上開條件，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
12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
13 告，併予敘明。

14 三、沒收：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
18 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19 (二)又查，被告因本件而自告訴人周然鴻、梁銘哲處分別獲取新
20 臺（下同）2萬元及4萬2,000元，此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21 本應均應宣告沒收，然被告已與告訴人周然鴻達成調解，需
22 賠償告訴人周然鴻所受損害，是就2萬元部分若仍宣告沒
23 收，顯然過苛，是就2萬元範圍內，認被告已無犯罪所得，
2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4萬
25 2,000元犯罪所得部分，且亦屬被告洗錢之財物，仍應優先
26 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
27 8條之1 第3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8 時，追徵其價額。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3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華 澹 寧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7 書 記 官 陳 家 洋

08 附表：
09

編 號	調解內容	備 註
1	廖倫德應給付周然鴻新臺幣（下同）1萬4,000，並當庭給付7,000元，其餘7000元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前匯款至周然鴻指定之帳戶。	本院113年度刑移調字第165號調解筆錄

10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22045號
17 113年度偵字第5014號

18 被 告 廖倫德
19 選任辯護人 楊承遠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廖倫德為從事法定貨幣及虛擬貨幣交換之個人幣商，依其一
24 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知犯罪集團常利用虛擬貨幣作為洗錢
25 工具，而可預見收受他人不明款項，再將等值之虛擬貨幣存
26 入他人指定之電子錢包，常與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密切相

01 關，竟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受騙之財產，透過其交換為虛擬貨
02 幣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洗錢不確定故
03 意，先由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
04 籍均不詳蝦皮帳號「7mokk_88_B」（使用者ID：00000000
05 0）、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華」之人（下稱「阿華」），以附
06 表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
07 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廖倫德名下
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
09 銀行帳戶）內，廖倫德再交換相對應數量之泰達幣（下稱US
10 DT）轉入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以
11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其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
12 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周然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梁銘哲訴由臺
14 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倫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證明被告自稱於112年3月間起，在蝦皮賣場刊登幣商廣告，明知買賣虛擬貨幣應進行實名制認證(KYC)，惟未落實KYC程序，其提示之「阿華」LINE頭貼與「趙執華」身份證照片不相符，且多次與「阿華」進行交易均係透過不同銀行帳號轉入，被告雖有起疑，惟並未審慎看待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明知案發日之USDT之平均交易價格約30.5

		<p>元兌換1顆USDT，為了賺取價差，以偏離市場價格之35元兌換1顆USDT報價出售USDT予「阿華」之事實。</p> <p>③證明被告為電機研究所畢業，在科技業擔任工程師，其具有虛擬貨幣之投資交易經驗，原本只想把已投資之USDT處分變現，後見有利可圖，竟未能審慎檢視虛擬貨幣買家以高額且頻繁之方式購買虛擬貨幣，已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高度可能，仍依指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之事實。</p>
2	告訴人周然鴻於警詢中之指述、其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證明	證明告訴人經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梁銘哲於警詢中之指述、其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證明	證明告訴人經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4	CoinMarketCap網站(https://coinmarketcap.com/zh-tw/currencies/tether/)之USDT價格圖表	證明在112年4月14日之平均交易價格為30.5元兌換1顆USDT之事實。
5	①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	證明被告於112年3月8日

01

	<p>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2月29日蝦皮電商字第0240229003P號函暨附件用戶申設資料及對話紀錄</p> <p>②被告提供與「阿華」之蝦皮賣場及LINE對話截圖</p>	<p>起，以蝦皮帳號「imopd」（使用者ID：0000000）與「阿華」蝦皮帳號「7mokk_88_B」（使用者ID：00000000）開始聊天，被告明知應對「阿華」進行實名認證，且「阿華」於短時間（112年4月11至112年4月14日間）、急迫性找被告進行大額且頻繁之交易，每次交易以不同帳號匯入時均以「我朋友」、「我小弟要買」等理由搪塞，被告雖有起疑，非但未進一步確認「阿華」身分及交易性質，反而趁機調高USDT售價賺取價差之事實。</p>
6	<p>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p>	<p>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確有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廖倫德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所犯之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乃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未據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2 檢 察 官 鄒 茂 瑜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張 政 仁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案號
1	周然鴻 (提告)	於112年4月9日前某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訊富經濟」向周然鴻佯稱：於「CUCOIN」註冊會員，委託「訊富經濟」代操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4月11日21時58分許	20,000元	112偵 22045
2	梁銘哲 (提告)	於112年4月12日20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梁銘哲佯稱：投資女用貴重精品，可穩定獲利云云。	112年4月14日15時8分許	42,000元	113偵 5014